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接受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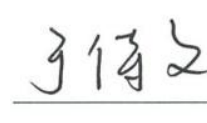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劲松 李元江 于侍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5日

